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37

修正案号: 39-197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货舱前部集装箱锁连接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空客公司6919改装或11849改装的A310/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7-143-227(B)
  - 2.AIRBUS INDUSTRIE AOT 25-05 Rev.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MULT-33, 39-1955

为防止由于后货舱前部集装箱锁连接件的不正确安装,当施加过大的弯矩时,导致集装箱锁从货舱地板上脱离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0飞行小时内,按A. 0. T 25-05R3中4. 3节, 鉴别垫圈和锁连接螺栓,并按要求进行更换,以达到本A. 0. T中4. 3节所述的正确结构要求。
- 2. 未完成本指令1. 的工作之前, 每次飞行之前, 后货舱装载必须遵守下列要求:
- 一如果后货舱装载半尺寸的ULD,则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当一个锁失效时,ULD不会加速冲到最前排位置。这样就产生下列细则:

在后货舱的左、右两侧,最前排位置和第二排位置必须同时装载

或空出。如果这些位置空出,则所有后货舱锁必须升起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0